####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 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2
董事會函件	3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8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4 – 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 9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

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

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大森(菏澤)」 指 大森(菏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菏澤大森新型材料

科技|

菏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

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於中

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

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一般授權;

「第二次經修訂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蔡高昇先生Cricket Square黃子斌先生Hutchins Drive

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孫湧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陳紹源先生
 北角

郭耀堂先生渣華道191號勞玉儀女士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20%之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中10%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召開股東调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頁。

####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條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691,359,093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169,135,909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8,271,818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 説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 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勞玉 儀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張啊阳先生、陳紹源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V.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 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 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

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方式作出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就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實務及作出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告知,該等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修訂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籍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 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9至93 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I.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 提呈之決議案。

# IX.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 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 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91,359,09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 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 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9,135,909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 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政 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本 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 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表示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之一切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 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 任何後果。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 股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066	0.056	
九月	0.074	0.051	
十月	0.064	0.043	
十一月	0.063	0.046	
十二月	0.070	0.05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4	0.062	
二月	0.081	0.068	
三月	0.129	0.078	
四月	0.111	0.090	
五月	0.109	0.086	
六月	0.100	0.083	
七月	0.094	0.08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81	

下列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啊阳先生

張啊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擢升為大森(菏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 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張先生亦為美森(山東)、大森(菏澤)及菏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之董事。

張先生為主要股東吳海燕女士的配偶。

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其作為執 行董事的職責及權力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被董事會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為止。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任期結束後將予續期,直至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396,000 港元。

#### 陳紹源先生

陳紹源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候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宝德」)(股份代號:8236)(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撤回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宝德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友 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一家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陳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另一 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 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 勞玉儀女士

勞玉儀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勞女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猿大醫藥 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女士亦為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 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 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勞女士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勞女士或本公司可隨時 向另一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重選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董 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啊阳先生(根據公司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 東调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如下:

#### 於普通股的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 通過配偶或

佔本公司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 未成年子女

總計 股本百分比

張啊阳先生

- 107,844,800 107,844,800

6.3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張啊阳先生、陳紹源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 (a) 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張啊阳先生、陳紹源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 (b)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張啊阳先生、陳紹源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 (c) 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d)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撰董事有關之事官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 垂注。

#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 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del>日期為</del>於20<del>1623</del>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del>11月25</del>日的特別決議獲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del>Codan</del>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 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 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 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 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 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 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 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 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 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 何公司利益無關)。

-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 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 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 務所必要的權力。
-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 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 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於20<del>1623年11月25日</del>[•]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獲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生效,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生效)

#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董事的一般權力	97-100
借款權力	101-106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1-12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4-127
會議記錄	128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0
銷毀文件	131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u>165</u>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 <del>5</del> <u>6</u>
資料	16 <del>6</del> <u>7</u>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於20<del>1623年11月25日</del>[•]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獲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生效,自2016年12月19日起生效)

####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 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

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

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 | 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 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 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不時修 訂的<del>規則(「</del>上市規則<del>」)</del>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 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 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 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del>附錄</del><u>第1</u>3章 第4<del>(1)</del>4條

「本公司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 管規管機構。 「債券 | 及「債券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

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

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

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

<u> 通訊。</u>

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

事處。

合及修訂)。

> 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

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

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

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 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

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實體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

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

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

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

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

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

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

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

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

理秘書。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

具有於採納本公司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del>上市規則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 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 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u>簽署或</u>簽訂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 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或以</u>任何其他方式<u>簽署</u> 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 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告或 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del>(2003年)</del>》(經不時修訂)第8條<u>及第19條</u>在 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 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 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 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 的解釋,及(b)應(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 大會;
- (I) 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權利(包括(在 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 表以及以復印文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 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 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 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錄3 第9條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u>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 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 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在並無代價下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份每股金額由決議 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每股金額較其現有股份金額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 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 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之決定, 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 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 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 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del>附録3</del> <del>第10(1)條</del> <del>第10(2)條</del>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 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 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之任何股本應被 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 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 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 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del>附錄3</del> 第<del>6(1)條</del>

- (2)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 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 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 份。
-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 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 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del>附錄3</del> <del>第8(1)條</del> <del>第8(2)條</del>

#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附録3 第<del>6(1)條</del> 附錄13B 第<del>2(1)</del>15條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 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第<del>6(2)</del>15條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

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 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 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 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 (2) 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 證券的權利。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 13. 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 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 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 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 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東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 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 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 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 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 附緣 16. 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 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 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 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 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 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 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 就送達通知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 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 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 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 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 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 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 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 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del>附錄3</del> <del>第2(2)條</del>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del>附錄3</del> 第1(2)條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 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在股東 (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 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 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 (若有) 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 或紅利或 (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除非作為另 一股東的委任代表)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 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 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 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 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 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 到期應付款項。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 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del>附録3</del> <del>第3(1)條</del>

# 沒收股份

-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 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 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 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 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予以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載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資料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 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 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 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 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 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del>指定報章或</del>按照其要求的任何<del>其他</del>報章以廣告 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 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 (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倘 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記錄日期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del>,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目的任何日期</del>;

附錄+3B 第3+2+0條 (b) 决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 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 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 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 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 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 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况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del>附錄3</del> 第<del>1(2)條</del> 第<del>1(3)條</del>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 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 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 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附錄3 第1(1)條

第1(1)條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 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 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 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 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u>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股份過戶

- 52. 若一名股東身故,則與其聯名之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 及其合法個人代表(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 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 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 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 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 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 72(2)條規定的前提下,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del>附錄3</del> <del>第13(1)條</del>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 僅限於下列情況:

<del>附録3</del> <del>第13(2)(a)條</del> <del>第13(2)(b)條</del>

-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 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 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如<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del>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 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 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 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 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 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 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 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 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 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 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結束起計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如有)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3B 第<del>3(3)條</del> 第14(<del>2)</del>1)條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del>股東</del>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 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 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 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 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三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 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 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 信付。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u>附錄3</u> 第14(5)條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del>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del>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del>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del>之通告召開,惟倘<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del>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附錄+3B 第<del>3(1)</del>14(2)條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 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del>、地點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del>
-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 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 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 他高級人員;及
  - (e) 决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 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 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 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del>(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del> (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2)名人士或委任 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以任何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 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條(1)釐定) 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 會為止。
- 64. <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 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 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 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 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條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 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 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 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 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 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 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 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 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 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 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 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 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 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 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遞交委任 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倘為電子 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 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 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 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u>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 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 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 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 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 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 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 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 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 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 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押後的 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 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押後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 站發佈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 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 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 48小時按本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 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 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設施讓 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 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 決議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 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 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 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 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 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 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 第13章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 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 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 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 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 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 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 式) 進行。

第39(4)條

-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 (2) 之時,下述人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 (a) 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b) 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 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 (c) 並 持有 附 有 權 利 於 大 會 表 決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日 該 等 已 繳 股 款 總 額 不 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 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 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del>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 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 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u>會或延</u>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 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del>(2</del>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 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附錄3 第14<u>(3)</u>條

(3) 根據<del>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del>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4)條

####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u>會或延</u>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u>會或延</u>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 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 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 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u>3</u> 第1<u>8條</u>3 <u>附錄3</u>B 第<del>2(2)</del>19條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 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 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 實證據。

附録3 第1<del>1(2)</del>8條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 (2)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 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 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 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滴用),或如本公司已根 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 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 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 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 附級) 78. 使用兩種格式) 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 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 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嫡者進行投票 表决。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 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 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 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 在上述情況的限制下,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 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第11(1)條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 79. 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 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 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 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 80. 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 改後) 須嫡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3<del>B</del> 第<del>2(2)</del>-18條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權及投票權及</u>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u>3</u> 第13B 第6-9條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del>董事會</del>委任<del>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del>的董事任期應僅至<u>其</u>獲委任後本公司<del>下屆</del>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附錄3 第4(2)條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 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 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撤職,即使本 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 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 第4(3)條 <del>附錄13B</del> <del>第5(1)條</del>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 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 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 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 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 席退任一次。
-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 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 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 輪席退任一次。

<u>附錄14</u> 第R22條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簽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 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 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 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 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 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del>附錄</del><u>第1</u>3<u>章</u> <del>第4(4)條</del> 第<del>4(5)</del> 70條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 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候補董事

-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 89. 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 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十在決定是否達到決定人數 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 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 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 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 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 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 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 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 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 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 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 則可累積。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 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 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 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 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 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 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 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前提是如任何董 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 的本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 董事酬金及開支

-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地產 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開支及附帶費用。
-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之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 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 司批准。

<del>附錄13B</del>

# 董事權益

#### 97.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 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 (c)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目(除非另行約定) 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 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 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 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 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 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 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 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 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 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 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 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 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附錄13B 第5(3)條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除 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 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宜:

<del>附錄</del>第13章 第4<del>(1)</del>4條

- (i) 於以下情況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 的債務<del>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del> 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 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 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del>合約或安排</del>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 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 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 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del>或其他安排</del>, <del>此等安排其</del>與本公司之董事<del>或、</del>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 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 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 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 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 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 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 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 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 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細則任何其他規定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 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 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 或是參與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中的權益,以上所述可 以是附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 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 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del>附錄13B</del> 第5(2)條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 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 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 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 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 開發、承兑、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 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須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 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 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 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 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 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 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 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 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 任何股份權益。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 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 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 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u>在應任何董事</u> <u>的要求時</u>應召開董事會會議。<del>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del>董事會會議通告 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del>郵件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del> <u>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u>或通過電 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 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 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 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u>、電子</u>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 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 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 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 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 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 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 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 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 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 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 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 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2<u>.</u>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 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 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 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 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該等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 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 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會議紀錄

-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del>附錄3</del> <del>第2(1)條</del>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 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之正 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鋼印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 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 述任何其他鋼印。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並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 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 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基於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 主任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 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 件,前提是本條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主任沒有獲明確通 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其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規定而言, 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del>附錄3</del> <del>第3(1)條</del>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 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 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 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 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 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 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 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 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del>附錄3</del> 第3(2)條

-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 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 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 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 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 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 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 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 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 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 用:
  -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 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並存於貸方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適用本規定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規定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獲順序參與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 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 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 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 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 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關於規定該資本化 事宜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 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 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 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 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 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 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 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 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登記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 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 於本公司給予股東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 授出。

##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需把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 資本化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

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 認購權儲備

-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 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 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 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 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 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 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 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 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 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 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 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 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 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 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 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 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del>附錄13B</del> <del>第4(1)條</del>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該另一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 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 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 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 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 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 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del>第5條</del>

<del>附錄13B</del> <del>第3(3)條</del> <del>第4(2)條</del>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del>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del>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del>)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 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 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u>3</u> 第1<del>3B</del>7 第<del>4(2)</del>-條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 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 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 所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 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del>附錄13B</del> 第4(2)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u>附錄3</u> 第17條

- 1545.董事可填補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職位的 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 事。由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 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 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 第154條釐定。
-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 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 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 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 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 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 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 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下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 (如適用)刊 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 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 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説明有 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 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 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刊登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 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 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 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 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 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 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 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 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 則僅以中文發出。
-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説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 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 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 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 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 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del>附 琢 3</del> <del>第7(1)條 第7(2)條</del> 第<del>7(3)</del>條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del>(c</del>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 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 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 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 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 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 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 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 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清盤

-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 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 附繳3 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 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 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 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 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 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 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 追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 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 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 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 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 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 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 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 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 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官。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 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 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 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16<u>56</u>.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3B 第1<u>6</u>條

# 資料

16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del>本公司</del>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紹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勞玉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 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A)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 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 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於本大會 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